履行比賽公約保證書

（繳交大會留存查）

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之目的，為促進社區棒球休閒運動風氣，提昇社區學生棒球技術水準與欣賞鑑賞能力外，更期能發掘國家優秀棒球人才與熱愛棒球運動人口，以厚植基層棒球之發展意義。本公約列於競賽規程內，登錄註冊參加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之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人員及學生球員應詳閱本公約，並確實遵守。

**一、登錄註冊參賽隊伍，需完成所有比賽，除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大會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比賽，任意退賽球隊之全體隊職員停止參加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1年。**

**二、參賽社區球隊應重視球員生活教育，要求球員尊重各社區隊旗、重視禮貌、發揮體育精神，並嚴禁球員於比賽場地、學校範圍內遊蕩、喧嘩，以維球場周遭之安寧，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。**

三、為塑造清新健康形象及社會良好觀感，參賽社區球隊之職員及球員嚴禁紋身或刺青，如經檢舉發現屬實者，將予以列管輔導。

四、參賽隊伍隊職員應尊重比賽，穿著統一球衣，攜帶區(隊)旗參加開、閉幕典禮及所有競賽。

五、比賽中，隊職員不得對裁判、對方教練、球員、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，違反者勒令退場，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。

六、各隊隊職員應發揮運動精神，進出球場時須列隊向球場致敬，以表示感謝球場；比賽攻守互換時，球員均應跑步出場，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，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。

七、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人員應以愛心關懷與鼓勵方式教導球員，不得任意責罵及體罰球員，違者驅逐出場，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，嚴重者由主辦單位提送紀律小組議處。

八、比賽期間，嚴禁參賽球隊隊職員與裁判或其他工作人員，於比賽會場、休息室、球場等範圍內吸煙、嚼檳榔、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，違者由主辦單位或裁判逐出球場。

九、各隊應愛護競賽場地珍惜球場草皮及設備環境。每場比賽後，必須整理選手區及其附近環境或協助清理球場，始得離開。

十、各隊使用過之便當後，應將殘渣倒出集中，疊好空盒，壓扁飲料空盒空罐，分類包封後，分置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垃圾箱或環保箱中，以維護球場整潔及衛生。

十一、各隊應協助勸導球場觀眾，不亂丟煙蒂及飲料罐、不吐檳榔渣，維護欣賞球賽舒適環境。

以上各款規定事項，本棒球隊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比賽公約。

社區球隊名：

領隊：(請蓋章或簽名) 總教練：(請蓋章或簽名) 管理：(請蓋章或簽名)

年 月 日